

## 【小組查經材料】 羅馬書系列 7 - 得釋放脫離罪的捆綁

###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15 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20 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45 分鐘）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 B. 本周主題：得釋放脫離罪的捆綁

經文：羅馬書 6

背誦經文：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 6：11）

### 前言：

在前面一章，保羅細數因信稱義帶給信徒的福氣：與神和好；以神的榮耀誇口；經歷神的愛；免去神的忿怒；得生命；以神為樂。接著，保羅比較作為人類代表的亞當和基督。因著耶穌基督的工作，人藉著信，從以亞當為代表的行為之約轉到以基督為代表的恩典之約，從罪和死掌權的領域轉移到恩典和生命掌權的神的國度。接下來，保羅所要闡明的問題就是“信徒如何將這個信仰實踐在生活中呢？”

“因信稱義”是在一刻之間生命與身份的改變，是進入基督裡關係的開始。信主之後的一生還要「成聖」，就是生命越來越像基督。這是第六章到第八章保羅要詳細論述的主題。“稱義”和“成聖”是不能分開的。“成聖”是神如何改變一個罪人的心靈，建立在“稱義”的基礎上。“稱義”和“成聖”，都是倚靠耶穌基督死的功勞和復活的果效，因此都是恩典。既然都是恩典，保羅恐怕有人會敗壞這真理，將神的恩典變成放縱和淫蕩的藉口。因此，保羅在第六章這裡，以兩個類比來說明：我們這些已經得救的人絕對不可仍然活在罪中。

## 一. 藉著與基督聯合向罪死 (羅 6: 1-14)

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2 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在這一段的一開頭，保羅以其一貫嚴謹的行文風格，對自己在第五章中所論述的“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設問：“如果罪越多，恩典就顯得越多，豈不是說我們可以在罪中，好叫恩典更多？反正神一定會赦免我們過去的罪、現在的罪、將來的罪，不是嗎？”這個乍聽起來好像有道理，但實際上是荒謬的悖論。保羅在這一段就基督徒從“因信稱義”所得到的身份和受洗歸入基督所得到的新生命講起，告誡信徒明白自己的身份，與基督聯合所得的能力，之後再做出該如何作的決定。

### A. 藉著受洗歸入基督的新生命 (1-4 節)

- a. 在罪上死了的人 (2 節)：在本節，保羅以「斷乎不可」「這樣強烈的措辭表達對第一節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嗎」，作出否定的答覆。

“在罪上死了的人”在新譯本譯為“向罪死了的人”。這個短語所使用的時態是過去式，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向罪死了”。這事的發生不是靠著我們自己的努力，而是靠著基督的救贖——我們已經因著神在基督里的作為被拯救脫離罪的權勢。豈可仍在“表示不應該也不可能。“在罪中活著”不是指偶然的犯罪，而是指持續地、習慣地以罪為自己的生活形態。對信徒而言，罪的權勢已經被打破，這一點必須在信徒的行為（不在罪中活著）中體現出來。就如約翰所斷言：「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約一 3: 6）

- b. 受洗歸入基督的死 (3 節)：這一節中的“受洗”是指用水施洗。在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施洗”作為成為基督徒的儀式已相當普遍。（徒 2: 38）保羅在這一節說明洗禮的意義，與前面一節的關聯是，基督徒“向罪死”是在受洗的時候發生，因為受洗是“歸入他的死”。單獨看本節，則有兩個層面的含義：“受洗歸入基督耶穌”，表示信徒在受洗之時與基督的聯合成為實際；因此，受洗也將信徒與“基督的死”聯合，表示我們從此認同基督的生、死、埋葬和復活，承認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果效——我們的罪不再成為我們心裡的重擔，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宣告我們是已從罪中

得釋放了。“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的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說明。”（來 4: 6）

- c. 成為新生的樣式在於與基督的復活聯合（4 節）：本節重複說明我們藉著洗禮歸入基督的死，“和他一同埋葬”表示在受洗之時，我們舊的生命，也就是從前被罪在其中作王的生命，就與基督一同死了，而且徹底死了。這件事（洗禮，與基督同死同埋葬）的目的是叫我們有新的生命，“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這個新生命是有聖靈住在裡面的生命。“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類比受洗之後的新生就如同是基督的死裡復活，因基督的死裡復活是父神的榮耀和大能的彰顯，暗示我們受洗之後活出新生的樣式不是靠自己的努力，乃是靠著聖靈的大能。
- B. 在死與復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5-10 節）：保羅在第 5 節陳述他的觀念，然後再第 6-10 節分別對這兩個“聯合”作出解釋。
- a. 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舊人與他同釘十字架（6-7 節）：“我們的舊人”是不認識神，活在罪的權勢之下，在受洗的時候已經與基督一同死了、埋葬了的“那個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是指神的作為，他回應我們的“信”，認定我們已經經歷了與基督一樣的死。“罪身”指我們的罪性－每個基督徒持續向罪的本性。藉著洗禮，神確認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死，將我們從亞當里領出來，安放我們在基督里。他這樣做的目的是，擊潰我們從前傾向罪的力量，從罪的奴僕中將我們釋放出來。
  - b. 在復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信必與他同活（8-10 節）：“與基督同活”讓我們想到信徒將來必然復活的事實。但是在這裡不僅僅指將來。因為耶穌已經復活，他現在就活著，而且在信徒復活的生命中作王。因此，與基督同活也指神讓我們在此時就預先嘗到復活生命的滋味。
- C. 效法基督向罪死向神活的實踐（11-14 節）
- a. 如何看待自己的生命（11 節）：基督徒需要有兩方面基本的認知，向罪和向神。原本我們犯罪了，就“欠了”罪的債，只能以死來償還。如今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為我們付清了所有的罪債，一筆勾銷了。所以，向罪，我們當“看”自己是死的。當罪再引誘我們的時候，我們可以坦然地宣告：“我與你無份無幹！”另一方面，當亞當犯罪之後，人類向神就死了。但是因著神的恩典，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相信的人重新在神面前被稱為義，如今，向神，我們不再是“死了”，而是活過來了。表現在每一日的生活中，則是可以來親近神，向神表達情感，也接受神的提醒和管教的生命。這一切的基礎，是“在基督耶穌里”。
  - b. 如何行出新生命的能力（12-13）：保羅勸勉信徒兩件“不要”做的事情和一件“應該”做的事情，因為基督已經將信徒從罪中釋放，信徒不再在罪的權勢之下，這三件事成為可能。

-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雖然我們的舊人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但是在我們身體得贖的那一日之前，我們仍然生活在這個“舊”的身體中。我們的情感、意志、思想仍然會受到罪的影響，我們仍然有可能順從自己的私慾。保羅在這裡是呼籲信徒要抵擋罪的影響。
  - “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肢體”在這裡的意思是我們的天賦和能力。保羅的意思是，既然我們已經向罪死向神活，我們就要不斷地避免以自己的天賦能力和資源去服事罪。
  - “倒要...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他的生命是屬於神的。因此，愛神、服侍神是理所當然的。我們身體的每一個部分都要當作“義”的器具，為神所用，作討神喜悅的事。
- c. 保羅的鼓勵（14節）：在勸勉基督徒應該如何活出新生命之後，保羅鼓勵基督徒這不是困難的事，因為“罪必不能做你們的主”。為什麼罪不能作基督徒的主呢？保羅接著解釋：「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個斷言是對保羅之前論證的總結。“在律法之下”是對“舊領域”- 罪掌權的領域的另一個表達，“在恩典之下”則是“新領域”- 靠著恩典，藉著信，與基督聯合的新生命的領域。保羅在此前的論述一直是在強調神的作為將信徒從舊領域轉移到新領域。因此，如今，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了。

### 問題討論：

1. 受洗歸入基督是什麼意思？受洗如何影響了你的生命和生活？
2. 你如何看待你的新生命？保羅的勸勉對你有何啟發？

### 二. 得釋放脫離罪的權勢以成聖（羅 6：15-23）

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里乃是永生。

在這一段，保羅再次回到第1節提出的問題，但是接續第14節的結論。“是否因為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律法管不到我們，所以就可以隨意犯罪了呢？”再一次，保

羅以堅決的“斷乎不可！”來警戒讀者這種想法的錯誤和荒謬。保羅以「奴僕」的觀念，闡明我們如今是被神從罪中拯救，不再是“罪的奴僕”，而是“義的奴僕”了。因此，基督徒的一生都是「成聖」的過程，在最終得著「永生」的結局。

- A. 非此即彼的兩個選項（15-16 節）：“獻上自己作奴僕”就等同於“順從”。
- 保羅在此列出人所面臨的兩個選項：作罪的奴僕 vs. 作順命的奴僕。保羅提醒基督徒，他們已經因與基督聯合而從罪中被釋放，但是如果在生命中他們仍然不斷地屈服於罪的試探，他們就是淪為“罪的奴僕”了。耶穌曾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 34）“順命的奴僕”指順服神。基督徒的自由不是隨心所欲，而是順服神的自由。兩者的結果迥異：死 vs. 義。這裡的“死”指永遠的死，最終和永遠地與神隔絕；“義”是“最後的稱義”，最終罪得赦免和引入永生。
- B. 神將我們從罪的奴僕中釋放（17-18 節）：
- a. 基督徒順服了福音的模範（17 節）：保羅以“感謝神”開始這一節，表明他對於基督徒如何作出選擇是滿有把握的。因為他確信神的工作在人心中代下順服的回應。當人信主的時候，他的心就變得柔軟，聖靈說明人作出“順服”的選擇。因保羅寫羅馬書的物件是在羅馬的基督徒，因此他有確據這些人都是“順服了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也就是聽從了福音並且受洗歸入基督的人。
- b. 基督徒已經從罪裡得釋放了（18 節）：既然如此，根據保羅在之前的論述，他們都已經從罪裡得了釋放，並且已經作了“義的奴僕”。
- C. 成聖與得永生的結局（19-23 節）在最後，保羅比較基督徒“從前”和“現今”的狀況，勸勉基督徒要選擇成聖，過聖潔的生活。
- a. 從前為罪的奴僕（19-20 節）：保羅描述在得救之前的人為罪的奴僕，他們沒有選擇，只能“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不潔”指不聖潔、污穢的事；“不法”指不遵守律法，罪中之事。“以至於不法”，說到犯罪的結果是觸犯律法。而且，在從前作“罪的奴僕”之時，他們是“不被義約束”的。也就是說，他們縱然有行義之心，也無行義之力，完全不可能行出來神的“義”。從前所行之事乃是「現今」看為羞恥之事，「當日」所結的果子就是死。就像奧古斯丁所論述的人在得救之前的狀態乃是“只能犯罪，不能不犯罪的自由”。也就是說，因為是“罪的奴僕”，從前我們不可能不犯罪。
- b. 現今在成聖的過程中（21-22 節）：然而，對比從前的是“現今”，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人重新有了“不犯罪的自由”。保羅說，基督徒“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這個結局就是“成聖”，即成為聖潔，活出以神為中心，棄絕世俗的生活。這是保羅在本書信中第一次提到「成聖」。第 22 節中再一次提到基督徒要「結出成聖的果子」。我們常會說，基督徒

受洗是新生命的開始，我們活在世上的過程就是一個“成聖”的過程，藉著聖靈的幫助，我們越來越認識基督，越來越像基督。

- c. 罪和神的對比（23節）：這個總結性的對比，表現在三個方面：被服事的主 --- 罪或者神；服事的結果 --- 死或者永生；得到這結果的途徑 --- 一個賺得的工價或者一個賜下的恩賜。保羅再一次強調「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里」。所有的這些福氣都是在基督里。

#### **問題討論：**

- 3. 你是否還留有一些「舊人」的思想和習慣？要如何才能過一個新人的聖潔生活呢？

####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感謝讚美你。因為你不但藉著你的愛子耶穌基督拯救了我們，你更要是我們藉著洗禮於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叫我們脫離罪的捆綁，活出基督死裡復活的新生命，過聖潔的生活，並得到永生。這是何等浩大的恩典！我們願意遵行你的話，常在基督裡，作義的奴僕，活出一個討你喜悅並榮耀你的生活見證。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10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